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討論事項：

-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 （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且除彰化縣政府外，新北市等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爰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期末審查辦理情形。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6 次研商會議就規劃作業部分訂定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請畢補助經費且多已完成規劃階段並進入法定作業階段，故本次將「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該檢核點予以刪除，並調整相關檢核項目

如下：

- (一) 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 (二)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者
- (三) 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 (四) 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四、另本署前於 111 年 8 月 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後續法定作業預定辦理時程，本署將依報部時程予以分批，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下次會議討論，併予敘明。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七、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1/8/22）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6.29 預定提交期 末一階報告 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 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0	110.12	111.01.25 第 1 場 111.02.16 第 2 場 111.02.19 第 3 場	110.12.30 公告公開 展覽及辦 理公聽 會，併同 提本市都 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 國土功能 分區圖及 劃設說明 書，後續 俟本市都 委會通知 審議時 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2 (修正預定 提部審議 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未更新)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 中	111.08	-	111.08	-	111.10	-	112.02	-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 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未更新)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 覽 90 日	110.11	110.11.02- 11.30 於 13 行政 區各舉辦 1 場次公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 案) 111.03.04 小組	112.01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聽會		111.04.11 大會			意備查 (111.08.19 更新)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 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111.08 (配合劃設 作業手冊 等規定持 續更新修 正)-	111.08	-	111.08	-	111.11	-	112.06	-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08.19 無更新，目前辦理公展前書圖製作及圖資更新等作業)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 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110.10	110.10.21 繳交 110.11.10 審查通過											
嘉義縣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111.04.30	-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6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於 5 月及 6 月分別取得營建署提供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等 59 項圖資及接合版地籍圖。經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 15 次工作會議，規劃廠商依會議結論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待查核並會商有關單位意見。
基隆市	111.02	111.6.8 審查通過	111.05	111.7.25 繳交初稿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111.06.08 已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25.111.06.30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01.28 繳交 111.05.06 請廠商補充 期末報告成果缺項 111.05.20	111.05	111.06 期末階段 提供初稿 111.10 完程規劃 草案完稿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3	-	1.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於 7 月 15 日及 25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廠商預計於 8 月中提送修正後成果。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廠商檢送修正後成果 111.06.28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雲林縣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110.12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 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北	110.08	110.08.02 繳交	111.04	-	111.07	-	111.07	-	111.10	-	112.10	-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111.08.19 無更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市		110.09.08 審查通過											
屏東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未更新)
新竹市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6.30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1.09	-	111.09	-	112.04	-	113.06	-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預計 111.6.30 召開書圖草案審查會議。 6.預計 111.8 安排召開使用地編定確認研商會議。
臺	111.02	111.03.17	111.06	111.06.09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	1.109.05.28 決標。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中市		繳交		繳交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澎湖縣	111.01	-	111.06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10	-	1.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預計 111.1.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預定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 (未更新)
南投縣	111.02.28	111.04.28 繳交 111.06.14	111.06.30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審查通過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4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嘉義市	111.01	<u>策略規劃報告</u> 110.04.23 繳交 110.08.19 審查未通過 <u>功能分區劃設</u> (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110.12	*111.01.06 完成初稿 *111.03.09 及 03.10 將功能分區劃設初稿與農民意見領袖溝通 *111.07.07 經邊界決定會議確認,惟配合本市「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111.08.16 發布實施,以及「變更仁義潭風景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1	-	<u>「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u>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6.111.07.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有關核定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一案,配合本府辦理第 2 次追加預算期程,主計單位於 111.8.1 核定「嘉義市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刻正簽辦申撥補助款事宜。 <u>「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u> 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特 定 區 (第 三 次 通 盤 檢 討)案」刻 正辦理函 報內政部 核 定 事 宜，將配 合發布實 施之都市 計畫書圖 內容再行 檢視確認 繪製說明 書相關內 容，預計 111.10.31 前完成更 新。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111.06.27 完 成 初 稿。 *111.07.13 本府第 9 次工作小 組會議尚 須確認農 5 劃設範 圍，預計 111.09 完 成草案。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 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辦理修正 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臺	110.11	111.03.22	111.06.3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南市		期末報告書 繳交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未更新)
新竹縣	110.12	111.06.29 原則審查通過，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定稿本）核定相關事宜	111.02	-	111.05	-	111.05	-	111.08	-	112.08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 5.111.0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刻正簽辦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核定。
臺東縣	111.03	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9 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 7 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 111 年 3 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 8 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 9 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17.111.06.13 6 月份工作會議 18.111.07.15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9.111.08.15 召開志航基地、台糖等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苗栗縣	111.04	111.05.27 繳交 111.07.01 第1次審查 會同意通過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1.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廠商應已於 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計 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發會議紀錄。 4.111.01.27 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 111.3.8 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111.05.20 繳交功能分區圖草案(電子檔)初稿，後續須辦理圖資更新事宜。 6.111.05.27 繳交期末報告，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書部分同意通過，俟完成公展前圖資更新後，續開第 2 次審查會。 7.111.08.15 完成圖資更新事宜，並於 8 月 16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劃設成果，以蒐集後續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議題。預計 9 月中召開第 2 次期末審查會議暨各機關研商會議。
彰化縣	111.02	-	111.08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未更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 4 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高雄市政府前於 111 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22 日 2 次辦理採購案件上網，惟因無人投標已流標 2 次，刻正辦理第 3 次採購案件上網作業。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推動困難情形、改善措施及預定完成發包作業期程（請派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說明）。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5 次及第 22 次研商會議業就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程序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交付原住民農 4 劃設成果之規劃辦理期程，討論確認如下表 2。依前開規劃辦理期程，各直轄市、縣（市）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 1 版農 4 草圖，並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交付農 4 劃設成果予第三階段作業單位，俾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審議程序如期完成。因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辦理進度已落後前開規劃辦理期程，故本署業請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務必與府內第三階段作業單位協調農 4 最終成果交付時程，並調整各階段規劃作業預定完成期程。

表2 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程序及原住民農 4 劃設成果之規劃辦理期程

重要工作項目及法定程序	主責單位	期程
完成第 1 版農 4 草圖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111.6 前
交付農 4 劃設成果予第三階段作業單位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111.12 前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第三階段單位)	111.7- 111.12
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程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	112.1- 112.12
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程序	內政部	113.1- 113.12

2. 經檢視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填報之預定時程（如表 3），花蓮縣預定於 112 年 10 月前交付農 4 最終成果，惟依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之規劃期程，應於 112 年 12 月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程序，考量尚須預留審議及修正作業時程，前開期程安排將影響後續報部審議進度，故請花蓮縣政府說明作業期程安排緣由，及配合調整期程。

3. 其餘宜蘭縣(112 年 2 月前)、南投縣(112 年 4 月前)、新竹縣、高雄市、屏東縣(以上均 112 年 5 月前)、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東縣、新北市(以上均 112 年 6 月前)等 10 市(縣)之農 4 最終成果交付時程尚屬合理,並經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管與府內第三階段作業單位協調確認,本署無意見。

(三)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臺東縣政府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4 日簽訂契約,請該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2. 第 2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前開預定辦理時程經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1 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單 位協調確認	
新北市	111.7.11	111.6.20	111.10.15		111.12.31		112.5.30		111.9.15		111.10.15		111.10.15		112.1.30		112.2.28		112.6.30		是，本案執行期間為 111.6-112.6，並和三階廠商確認最終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 已於 111.5.31 評選完竣，於 111.6.20 決標及簽訂契約書完畢。 2. 本標案烏來區公所於 111.7.21 召開新北市烏來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都市計畫農業土地使用規劃案委託專業服務第一次工作會議，俾利後續工作計畫書送審作業。 3. 依據 111 . 7 . 21 第 1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有關本案工作時程，顧問單位已完成繳交工作計畫書程序(111 . 7. 19)，下一階段為期初報告審議階段，預計工作時程為 111 . 10 . 17 。	
嘉義縣	111.5.20	111.5.17	111.11.2		112.3.30		112.8.25		111.11.2		111.10.21		111.10.21		112.3.17		112.3.17		112.6		是，依據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配合於 112 年年中提供成果	1. 預計於 111.8.2 召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書審查會。 2. 已完成 8 個原民部落村長或理事長之訪談，訪談記錄預計可於 111.8.5 完成。 3. 駐地人員已於部落調查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單 位協調確認			
																					平台，新增部分既有建物的 實際調查資料。	
臺中市	111.5.27	111.5.27	111.12.31		112.6.30		112.12.31		111.11		111.11		111.11		112.3		112.4		112.6	是，已和本府地政局三階廠商確認， 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前 繳交即可。	1. 已於 111.7.5 召開工作 計畫書審查會，廠商已於 111.7.22 提送修正後工 作計畫書，本會於 111.8.2 同意備查修正後 工作計畫書。 2. 目前刻正辦理部落訪 談。	
宜蘭縣	111.5.13	111.5.13	111.8.31		111.12.20		112.4.10		112.6		111.9		111.10		111.11		111.12		112.2	本案執行期間為 111.6~112.6，預 計年底前完成農 4 成果。並已和本縣 建設處三階廠商 確認最終農四劃 設成果於 112 年 6 月完成。	1. 已於 111.4.8 開標， 111.4.28 辦理評選會議， 預計 111.5.13 辦理議價。 2. 111.7.6 及 7.8 分別於 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會，駐地人員已至現地現 調中，於 111.7.29 召開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	
苗栗縣	111.4.14	111.4.13	111.6.28	111.6.28	111.11.28		112.2		112.6.1		111.6.30	111.6.30	111.7.26	111.7.26	111.12.1		111.1		112.6	已確認 為配合本縣三階 廠商辦理成果報 告作業，本縣原住 民地區城三、農四 草圖業於 111.7.6 提供本府工商發 展處運用於本縣 國土計畫內。 有關成果圖預計	1. 111.8.24 及 111.9.14 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2 場。 2. 預計於 111.8.8 起陸續 辦理第二場次說明會。 3. 111.6.28~111.11.28 修正本縣農四及城三草圖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單 位協調確認
																					於 112.6.1 前完成，並交付本府工商發展處。	
南投縣	111.3.31	111.3.31	111.9.30		112.2.28		112.6.30		111.10.3 1		111.09.1 6		111.11.1 5		111.11.3 0		112.1.31		112.4.30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112年6月前繳交即可。	1. 本 縣 說 明 會 自 111.6.20 起至 111.7.26，已完成共計 26 場次劃設前說明會議。 2. 駐地調查人員已於 111.5 起進行調查工作。 3. 預計 111.9.16 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並預計 9 月中旬開始辦理劃設後第 1 輪部落溝通說明會。
屏東縣	111.4.30	111.5.9	111.6.10	111.6.16	112.3.27		112.12.2 6		111.9.15		111.10.1 5		111.11.1 5		112.1.30		112.2.28		112.5.31		是，已和本府地政處三階廠商確認，最終農四劃設成果於112年5月底前繳交即可。	1. 已於 111.6.16 召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預計於 111.8.15 日前完細部計畫修正案。 2. 111.7.22 日召開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
新竹縣	111.5.31	111.7.25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本府標案無期初報告	111.12.1		112.4.30		111.12.1		111.12.1		111.12.1		112.4.30		112.4.30		112.5.30		本府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議，考量原民劃設成果審議排程較晚，經三階單位建議於 6 月前完成原民農 4 成果圖，惟農 4 成果將影響農 3 成果，經農業	1. 111.8.3 核定工作計畫，廠商應於核定日 120 天內完成期中報告 2. 預計於 111.8.6、8.8、8.15 完成 3 場教育訓練及 3 場宣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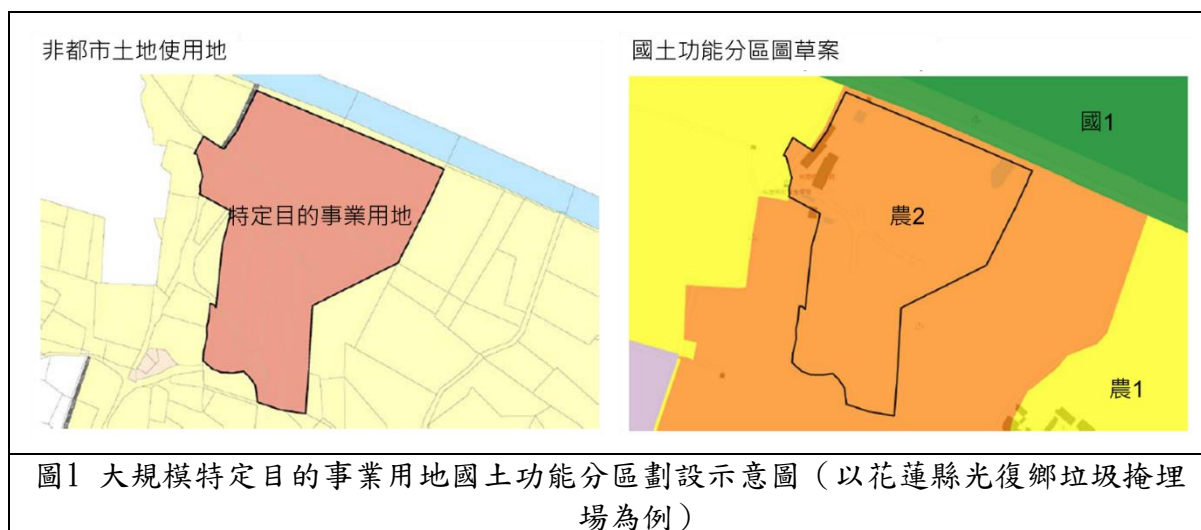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規劃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完成部落調查 交付調查成果		完成第 1 版 農 4 草圖		完成第 1 輪部 落溝通		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草圖		完成第 2 輪部 落溝通		交付農 4 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是否已和三階單 位協調確認
																					單位提醒應盡早 交付	
花蓮縣	111.6.1	111.6.1	111.6.30	111.6.30	112.3.31		112.9.30		111.11.3 0		111.11.3 0		112.1.31		112.2.30		112.5.31		112.10.3 1		本案於招標階段 皆配合第三階單 位(本府地政處) 指定之提送農 4 成 果期程(112 年 10 月底前)辦理。	1. 業於 111.6.30 辦竣工 作書審查會議。 2. 預計於 112.2 底前提送 期報中報告書。 3. 預計 112.8 底前提送期 末報告書。 4. 預計 112.10 月底前提 送總結報告書及劃設草圖 (配合本府地政處提送三 階期程)
臺東縣	111.8.1	111.8.14	112.1.28		112.7.27		112.12.2 4		111.12.3 1		111.12.3 1		111.12.3 1		112.4.30		112.5.31		112.6.30		是，已和本府地政 處三階廠商確認， 最終農四劃設成 果於 112 年 6 月繳 交即可。	1. 已於 111.5.27 公告招 標；於 111.6.24 開標、 111.7.8 評選。 2. 111.8.1 決 標 、 111.8.14 簽約。
高雄市	111.O.O		112.1.13		112.4.14		112.5.31		111.12.3 1		111.12.3 1		111.12.3 1		112.3.14		112.4.14		112.5.30		是，已和本府地政 處三階廠商確認， 最終農四劃設成 果於 112 年 5 月繳 交即可。	1. 111.7.8 第 1 次上網， 流標 2. 111.7.22 第 2 次上網， 111.8.3 流標，將儘速更 改標案後重新招標。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故位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無法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 惟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0 年 2 月版），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將不得於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使用，例如學校倘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者，未來將不允許使用，僅能從其原來之合法使用，故本署前於 111 年 2 月至 5 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到府服務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所轄範圍內具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 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結果，就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方式，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屬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按通案性劃設條件，亦即將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1）。



二、現況分析

（一）經本署彙整 111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到府服務，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盤點所轄範圍內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處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草案）。

（二）倘進一步將前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應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 年 7 月版）容許使用項目，其中包含教育設施（學校）、行政機關（政府機關）、電力設施、國防設施等（如表 4 底色標示部分），且主要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表4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照使用項目及分布彙整表

項次	使用項目	位於國 1 (處數)	位於國 2 (處數)	位於農 2 (處數)	位於農 3 (處數)	總計	備註
2	水源保護設施	3	—	—	1	4	--
5	森林遊樂設施	—	—	—	1	1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	—	1	1	--
10	農作產銷設施	—	—	5	1	4	--
16	休閒農業設施	—	—	—	1	1	
19	住宅	—	—	4	1	5	--

項次	使用項目	位於國 1 (處數)	位於國 2 (處數)	位於農 2 (處數)	位於農 3 (處數)	總計	備註
23	辦公處所	-	-	1	-	1	--
27	觀光遊憩管理 服務設施	-	-	2	-	2	--
28	運動或遊憩設 施	2	-	2	3	7	--
31	宗教設施	-	-	1	4	5	--
35	營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設施	-	-	-	1	1	
40	工業設施	1	-	3	-	4	--
47	運輸設施	-	-	2	1	3	--
49	通訊設施	-	-	-	1	1	
50	油（氣）設施	-	-	2	1	3	--
51	電力設施	4	3	7	9	23	如新北市深美 超高壓變電所、 南投縣明潭發 電廠北山機組、 花蓮縣臺灣東 部發電廠榕樹 機組、花蓮縣銅 門發電廠等。
53	自來水設施	2	1	3	1	7	--
54	水利設施	-	-	-	1	1	--
56	廢棄物處理設 施	-	1	9	3	13	--
61	行政設施	2	1	16	18	37	如花蓮縣法務 部矯正屬花蓮 監獄、新竹市財 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
62	文化設施	-	1	2	1	4	--
63	教育設施	3	7	51	27	88	如基隆市瑪陵 國小、新竹市內 湖國中等。
64	衛生設施	-	-	2		2	--
65	社會福利設施	-	-	4	5	9	--
66	國防設施	1	2	26	25	54	--
68	殯葬設施	-	-	-	1	1	--
總計		18	16	142	108	283	--

*註 1：經統計分析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主要現況使用以底色標示之。

*註 2：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以所佔面積比例較大者計之。

*註 3：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排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特定專用區、鄉村區）、第 2 類之 2（開發許可案件）及第 2 類之 3 及第 3 類（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現況多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故按本署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前開使用現況係為維持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均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是以，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且本署業配合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詳 111 年 7 月 25 日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二）另為使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能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本署刻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簡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程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後，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專用區範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故就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倘對應至 111 年 7 月 25 日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仍有部分屬不允許使用者，則應按前開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條文修訂概述如下：

1. 就第 7 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部分

新增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並符合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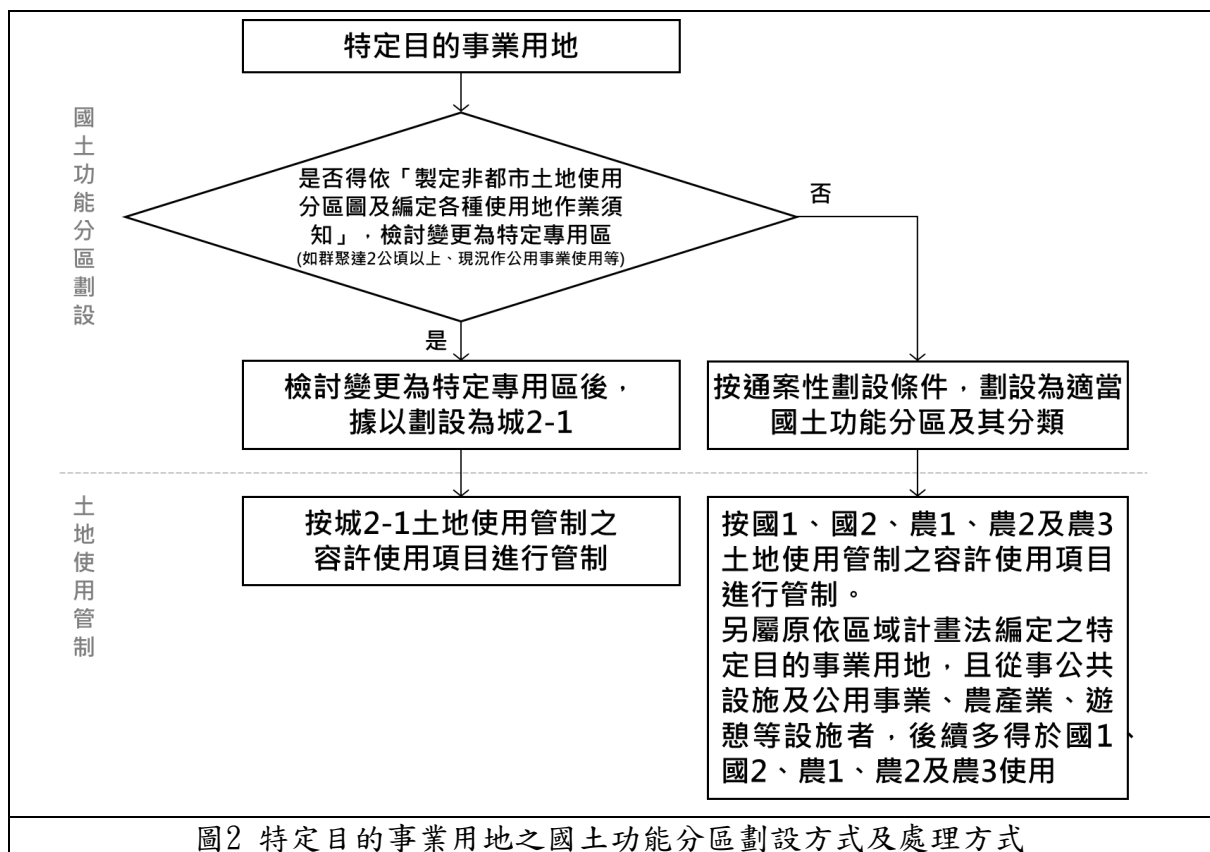
定情形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就第 14 點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

新增依前項 1. 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3. 就第 15 點專案小組審議部分

新增依前項 1. 規定辦理檢討變更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或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而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得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三) 另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署前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

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前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申請範疇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本部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本部營建署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結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於 111 年 5 月底前來函向本署申請建置系統之經費。

（二）案經本署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說明書內容，除屬前開作業須知明列補助項目之電腦軟體及設備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項目尚包含地籍圖資料產製及介接與資訊服務等內容，說明如下：

1. 資訊服務費等相關項目：

（1）包含系統安裝及建置、系統功能測試、資安檢測、教育訓練、壓力測試、核發作業演練及災難復原演練等項目。

（2）計有臺北市及基隆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地籍圖資料產製更新優化或介接轉換等功能：計有新竹縣、新竹市及臺苗栗縣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圖台整合設定：計有臺北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4. 金流系統：計有新竹市政府。
5. 系統維運管理：計有新竹市、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市）政府。
6. 其他（含防火牆建置、購買筆記型電腦及單機版 ArcGis 等項目）：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建議處理方式

查前開作業須知所訂補助項目，除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及設備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項目，並經本署同意者，亦得列為補助項目，故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底提報經費需求說明書所列申請項目，本署與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後，評估得予以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一）電腦軟體及設備

考量本項目費用係作業須知明列補助項目，將予以補助，且費用以 330 萬元為上限。

（二）資訊服務費

本項係包含系統安裝及建置、系統功能測試、資安檢測、教育訓練、壓力測試、核發作業演練及災難復原演練、單一登入機制及圖台整合設定等費用，考量該等項目係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上線使用之必要項目，將予以補助，且費用以 120 萬元為上限。

（三）地籍圖資料產製更新優化或介接轉換

為使民眾於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時，能及時與地籍資料具一致性，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應建置與地籍系統之介接功能，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額度之合理性後，該項目將予以補助，且就已有建

置地籍查訊系統惟需建置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功能者，以補助 50 萬元為上限，無建置前開系統且需建置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功能者，則以補助 100 萬為上限。

（四）金流系統

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就討論事項結論略以：「……，故針對臨櫃及網路核發證明之收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收費基準，據以收取核發證明之相關費用……。」考量金流系統係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上線使用之必要項目，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該系統，該項目將予以補助，且費用以 50 萬元為上限。

（五）系統維運管理

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業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護費用列為未來補助項目之一，且額度計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故本次將不予補助該費用。

（六）其他

除前開所列補助項目外，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認有其他需本署補助之必要項目，請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將前開必要項目填列於經費需求說明書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先行提供本署，俾於會上確認是否予以補助。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併同確認府內資訊環境需求後，再予調整且核實填報於經費需求說明書（格式詳附件）後，於文到 1 週內函復本署，俾本署辦理補助經費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縣(市)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補助

經費需求說明書

一、申請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二、案件名稱：_____

三、系統功能概述：

(請簡要說明系統功能規劃構想)

四、執行年度：_____年度

五、經費需求：新臺幣_____元整，經費需求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電腦軟體		套			
		套			
		套			
		套			
	小計				
設備		臺			
		臺			
		臺			
		臺			
	小計				
其他本署認有必要項目	資訊服務費 (請羅列細項)	式			
	地籍圖資料產製 更新優化或介接 轉換	式			
	金流系統	式			
	小計				
總計					